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李雅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0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5.0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3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90,93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

01 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
02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
03 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馬正道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4,360元

19 合 計 4,360元